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2〕1号

省水利厅关于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取水泵站 10kV 供电线路跨越荆南长江 干堤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石首垃圾电站取水泵站 10kV 供电线路跨越荆南长江干堤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右岸对应石首市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75+897~575+9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水泵站 10kV 供电线路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拟建工程在河道管理

范围内设置 23 基电杆，其中荆南长江干堤背水侧 1 基，迎水侧 22 基，跨堤段线路弧垂最低点与堤顶间净空为 6.5 米。1#电杆距离堤防背水侧堤脚 42 米，2#电杆距离堤防迎水侧堤脚 50 米，两基电杆基础均为预埋涵管+灌注桩，坑深均为 3 米；3#~23#电杆距离堤防迎水侧堤脚 103 米~449 米，均采用掏挖基础，坑深均为 2.5 米。

三、你单位应对近堤电杆基础采取防渗防冲处理等防洪影响补救措施，处理方案经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

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2 年 1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